

通讯事务管理局与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联合声明

关于2.5/2.6吉赫频带频谱
在现有指配期届满后用作提供公共流动服务和
相关频谱使用费的安排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行政摘要

S1. 通讯事务管理局(「通讯局」)决定采用市场主导模式重新指配 2.5/2.6 吉赫频带范围内的 50 兆赫频谱(即 2515 – 2540 兆赫配对 2635 – 2660 兆赫),用作提供公共流动服务。相关频谱的现有指配期将于二零二八年五月届满。

S2. 相关频谱会分为 5 个配对频段,每段频宽为 2 x 5 兆赫;而拍卖会向每名竞投者施加 20 兆赫(即相关频谱共 2 x 25 兆赫中的 2 x 10 兆赫)的频谱竞投上限。

S3. 相关频谱将以同时多轮增价的方式拍卖。所有有兴趣人士,包括现有流动网络营办商及新经营者,均可申请参与拍卖,惟须符合最低资格要求和遵从对有关连竞投者施加的限制。

S4. 相关频谱重新指配期为二零二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三九年三月三十日,为期约十年十个月;每名成功竞投者将获发综合传送者牌照(为期十五年)以重新指配相关频谱。为简化日后的行政和发牌安排,及便利相关频谱顺利交接,在现有频谱受配者同意及缴付相关的频谱使用费的前提下,频段 A5(即 2535 – 2540 兆赫配对 2655 – 2660 兆赫)的现行指配期将以行政方式延展 11 天,即由二零二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S5. 相关频谱会以技术中立的模式重新指配,频谱受配者可自由使用任何符合广泛认可标准的技术提供服务。在相关频谱指配期自

二零二八年六月一日开始后，2.5/2.6 吉赫频带的频谱受配者可提交一份他们均同意及有充分理据的频谱互换的联合申请，供通讯局考虑。

S6. 在频谱重新指配期首五年内，每名成功投得相关频谱的竞投者须为最少 90%的人口提供网络覆盖，并交付履约保证金，以确保履行提供网络及服务之责任。如 2.5/2.6 吉赫频带的现有频谱受配者成功投得相关频谱，则可选择提供网络覆盖数据，以证明其现时以 2.5/2.6 吉赫频带频谱营运的网络已符合最少 90%人口覆盖的规定，以代替相关频段的履约保证金。

S7. 相关频谱的频谱使用费将由暂定于二零二五年第四季举行的拍卖厘定，而拍卖底价将会在临近拍卖时指明。至于缴付方法，频谱受配者可选择一次过或以每年分期形式缴付频谱使用费。如以每年分期形式缴付，频谱使用费的第一期相当于整笔费用除以 11（与重新指配的期限相符），而往后期数的金额则按年递增 2.5%，以反映有关金额对政府的时间价值。投得相关频谱的流动网络营办商将受惠于 2024 年 1 月生效的《2024 年税务（修订）（关于频谱使用费的税项扣除）条例》，相关的频谱使用费可获全额税务扣除。

（本声明的全文只有英文版）